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补选杨明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任命杨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，及其个人的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。我们认为本次任命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被任命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聘任杨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

彭建华

徐坚

邓磊

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